

## 就學貸款精進措施-放寬申貸門檻

現行規定		方案實施後	
學生及其「高中以上兄弟姐妹數」		學生及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兄弟姐妹數」和其「未成年或已成年在學階段子女數」	
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	家庭年所得	申貸條件
114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
114~120萬元	可申貸(自付半息)		
超過120萬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無兄弟姐妹：不可申貸</li> <li>● 有兄弟姐妹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</li> </ul>	超過120萬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無兄弟姐妹及子女：不可申貸</li> <li>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</li> </ul> </li> <li>● 家庭年所得超過148萬元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2名：可申貸(自付全息)</li> <li>(2) 學生加上兄弟姐妹或子女共3名(含)以上：可申貸(免息)</li> </ul> </li> </ul>
定義說明	「兄弟姐妹」：就讀高中以上且具正式學籍的學生	定義說明	「兄弟姐妹」和「子女」：為未成年或已成年且在學具正式學籍的學生。

方案實施後-資格對應表

家庭年所得	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學生、子女數(須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)		
	共1名	共2名	共3名以上
120萬元以下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20萬元~148萬元以下	不可申貸	可申貸(免息)	可申貸(免息)
超過148萬元	不可申貸	可申貸(自負利息)	可申貸(免息)



**家庭年所得計算：**  
依申貸學生之婚姻關係

- 未婚：本人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
- 已婚：本人及其配偶
- 離婚(或配偶死亡)：本人



**學生及其兄弟姐妹、子女數計算：**  
 $1+X+Y$

- 本人=1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兄弟姐妹=X
- 本人未成年或已成年就學階段之子女數量=Y

情境1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

家庭年所得查調11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 → 可申貸(自付半息)

方案實施後 → 可申貸(免息)

情境2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大學申請就學貸款，有1位妹妹就讀國小

家庭年所得查調130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 → 不可申貸

方案實施後 → 可申貸(免息)，需檢附：  
申貸學生及其妹妹之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  
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

1

情境3：申貸學生(已婚)就讀博士班就學貸款，有1位弟弟就讀碩士班及自己的1歲兒子

家庭年所得查調150萬元(學生+配偶)



現行規定 → 可申貸(自付全息)，需檢附：  
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，

方案實施後 → 可申貸(免息)，需檢附：  
1.學生之弟弟在學證明、戶籍資料  
2.學生之兒子戶籍資料(含詳細記事)，未成年者無須檢附在學證明

情境4：申貸學生(成年單身)就讀碩士班申請就學貸款，無兄弟姊妹及子女

家庭年所得查調125萬元(學生+父+母)



現行規定 → 不可申貸

方案實施後 → 不可申貸

13

## ※家庭年所得查調後應繳交資料

家庭年所得	兄弟姊妹或子女數量	兄弟姊妹或子女 未成年/已成年	學生本人 戶籍資料	兄弟姊妹或子女 戶籍資料	兄弟姊妹或子女 在學證明	自負利息 切結書	備註
120 萬以下	0	-	-	-	-	-	可貸款免息
120 萬以上	0	-	-	-	-	-	不可貸款
120 萬 至 148 萬	1	未成年	√	√	X	X	免息
		已成年	√	√	√	X	免息
超過 148 萬	1	未成年	√	√	X	√	自負全額利息
		已成年	√	√	√	√	
	2	未成年	√	√	X	X	免息
已成年	√	√	√	√			

▲戶籍資料：應繳限 3 個月內戶籍謄本(包括詳細記事)或新式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，擇一繳交。